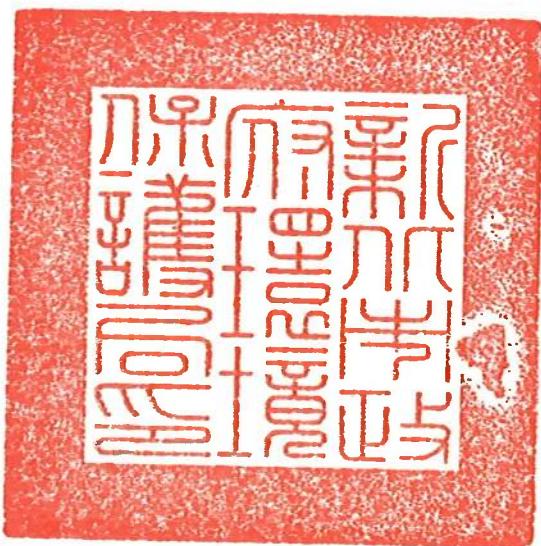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衛直字第11408104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自114年1月6日至114年2月7日期間委託移置有號牌廢棄機車1輛，自公告日起逾1個月無人認領之車輛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執行廢棄車輛查報及移置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認領廢棄汽、機車輛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請自公告之日起1個月內逕至本局委託之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移置保管場（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-1號，查詢專線：0800008508）察看，如欲領取車輛，請檢齊車主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依規定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用後，始得領回車輛。

局長程大維